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填报人：叶晓芳

联系电话：0755-8318561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支撑工作。

二、承担全市测绘基准体系、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和影像图的建立、更新和维护，应急测绘技术保障等基础测绘技术支撑工作。

三、承担全市地籍和权籍调查，宗地（海）图制作，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绘和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等不动产权籍事务技术支撑工作。

四、承担全市测绘产品监督检验计划编制，测绘产品的质量检测检验，测绘项目质量监理，测绘管理评价，测绘产品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等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五、承担全市测绘成果的汇交、检查、监理、验收等测绘生产过程相关的成果管理工作，以及测绘成果档案的日常管理和查询等工作。

六、负责提供全市空间定位基准和基础地理信息服务。

七、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顺利完成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转换与过渡：完成全市存量数据（控制点、地形图、影像图及数字化产品等）转换工作，累计转换 37 万余个图形数据、2500 余万个坐标点数据，共 15800 余批次。完成全局电子政务平台、外网门户网站的 25 个应用系统改造。

2、协助市局编制测绘地理“十四五”规划：积极配合深圳测绘地理信息“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了两个子课题研究，为深圳市市测绘地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技术支撑服务。

3、加强深圳市北斗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安全防护。

4、完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机制，稳步开展不动产权籍测绘工作。

5、完成对象化地形图修补测的监理工作和变化发现平台建设：完成地形图修补测的系统运行、监理检查、数据入库等工作。现已完成全市范围 295 平方公里（3.5G 的 MDB 数据）的地物更新入库监理工作。基于变化发现工作统筹管理的需要，开发建设了“深圳市 1:1000 地形图对象化修补测工作管理平台”等。

6、履行质量监督检查职能，服务我市测绘行业管理。

7、高质量完成应急测绘演练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9,984.3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19 万元，增长 0.1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8,306.95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9,984.3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19 万元，增长 0.10%。其中：人员支出 3233.40 万元、公用支出 264.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8.42 万元、项目支出 6357.86 万元。

3、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因人员正常晋升及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定额相应增加 83 万元；中心职能调整经营支出减少 73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决算总收入 12,730.4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10,408.25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74.1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决算总支出 12,730.41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10,342.67 万元、结余分配 2,387.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 11,065.42 万元相比，总支出减少 722.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中心职能调整本经营收支较上年减少。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目标 1：基础测绘方面，加快推进我市全面启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工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全面启用，标志着全市测绘基准的一次重大转变，将为我市城市规划、建设，

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提供精度更高、兼容性更强的测绘基准。

目标 2：自然资源调查方面，建立由主管部门指导，大队统筹实施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形成以基础调查为底板，国土综合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森林、海洋、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为支撑的自然资源调查“一张图”，并由大队做好对工作实施、工作内容、基础数据、调查要素、历史成果的“五个统筹”。

目标 3：不动产测绘方面，严格把住不动产测绘成果审核关，统一制定成果审核技术标准、明确审核内容和工作程序；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成果审核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提高审核效率；与“联合测绘”有机衔接，协调市住建、人防等建设工程验收部门，研究制定统一成果审核工作机制；对接“互联网+ 政务平台”，实现关键审批数据及测绘成果数据的全市各部门共享。

目标 4：质量监督检查方面，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手段，建立全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与服务平台，统一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和检验标准，定期发布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数据报告，建立测绘行业执业单位质量体系档案，结合信用评价体系更好的为我市测绘行业管理服务。

目标 5：信息化工作方面，大队在局信息化“可视化城市空间数据平台”、“互联网+ 政务服务”、“数据中心与系统重构”项目中要通过系统内嵌的方式，将大队测绘成果审核及质量监督检查职能融入全局业务链条，在规范数据来源、

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工提供二、三维，地楼房一体化新型测绘产品等各个环节发挥关键节点作用。

（二）主要履职情况

目标 1：基础测绘方面，开展全市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市各部门开展坐标转换工作。完成了《2020 年深圳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维护》、《2020 年深圳市北斗地基增强运行与维护》、《2020 年大地坐标转换关系的技术支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启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技术支撑》四个项目的顺利结题，以及《北斗卫星定位参考站安全防护升级》项目技术设计工作。

目标 2：自然资源调查方面，积极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支撑职能，开展了 2020 年度深圳市及深汕合作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我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地下建（构）筑物摸查等工作。全面完成 2017 年度地籍调查成果（32221 宗）的监理、核查复查及预验收工作。

目标 3：不动产测绘方面，2021 年，中心共完成预售、竣工、现状、市政线性工程和“三规”等各类测绘成果审核 1130 件，审核建筑面积达 5160 万平方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人防验收、不动产登记、房产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开发与交易、土地征收、城市更新、征收税费等提供准确可靠的测绘数据和资料。完成房产测绘生产项目 229 件，测绘建筑面积达 1146 万平方米；日常地籍测绘项目 1139 件，其中测放点及宗地图 904 件，建设工程开工验线项目 235 件。未发生测绘业务超期，为各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及来文单位提供了及时、准确的测绘测量报告。

目标 4：质量监督检查方面，按计划开展中心内部测绘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2021 年共开展 3 批次检查，抽查档案资料 93 项，过程检查 163 项；完成中心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工作；组织开展了首次“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市场联合检查”，对 8 家市内从事房产测绘资质单位，分别对成果类和非成果类两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加强了资质单位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我市房产测绘市场；通过主动服务、线下辅导方式，已完成 128 家测绘资质单位的复审换证工作。

目标 5：信息化工作方面，面向自然资源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中心积极组织软件开发项目组，挖掘测绘成果审核自动化的需求，建立覆盖中心日常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成果审核、权籍调查、人防测绘等业务全流程的测绘工作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统一的数据出入口。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我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1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报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教育宣传。使中心各个业务部门，尤其是具体经办人员，充分认清预算管理工作的意义和作用，积极配合财务人员做好预算管理工作。（2）完善财务制度。根据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大队已经梳理制定了本单位的政策制度，在执行过程中不断优化细化，从制度机制上保障预算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3）及时监督检查。中心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予以纠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有待完善、各部门对预算编报及执行进度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大队将结合新的职能任务，进一步梳理完善单位财务制度，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加强资产管理，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确保人、财、物等资源有效配置。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下一步的工作中，中心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测绘地籍管 理	根据上级主管部 门交办的各类日 常地籍测绘工 作，为该类业务 提供日常项目技 术支持服务。	完成上级主管 部门交办的各 类日常地籍测 绘工作，并提供 日常项目技术 支持服务。	590,624.00	590,624.00	583,624.00	583,624.00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其他测绘	为深圳市应对突 发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等突发事 件高效有序地提 供基础地理数据 并按照需要开展 测绘应急技术服 务。	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组织实施了 2020 年度两次 测绘应急演练， 分别模拟了易 发生的山体滑 坡、燃气泄漏后 发生的次生灾 害，均做到组织 到位、响应及 时、反应快速， 出动了无人机、 背包式激光扫 描仪等应急设 备，领导组织协 调有力，参加演 练的人员有条 不紊、明确分 工、密切配合，	200,000.00	0.00	179,549.42	0.00

			及时高效的提供了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服务。演练的规模在扩大,第一次测绘应急演练,邀请了 20 多家深圳市甲、乙级测绘单位到现场观摩;第二次尝试了面向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会员单位线上视频直播。均起到了很好的带头示范作用。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管理业务	为保证地籍测绘大队履行职责,正常开展基础测绘、地籍测绘、房屋测绘和其他测绘等各项工作,提供设备、软件、人员保障、行政管理、后勤支持等服务,保证中心基础测绘、地籍测绘、房屋测绘和其他测绘的正常开展。	依据中心职责,提供设备、软件、人员保障、行政管理、后勤支持等服务,保证中心基础测绘、地籍测绘、房屋测绘和其他测绘的正常开展。	37,773,000.00	0.00	36,683,395.25	0.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础测绘	大队承担全市的基础测绘工作,同时承担全市 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大地控制网、高程控制网、重力基准点等测绘基准的建立、维护与管理,为全市基础测绘工作提供统一的平	2021 年,累计为局地价测算、用地管理、建筑设计、市政管理、多规合一、临时用地管理等业务完成近 7800 批次、240GB 的坐标转换工作,为其他职能部门完成	8,711,000.00	0.00	4,997,490.45	0.00

		面基准和高程基准;自国家在 2018 年启动新的 2000 坐标系后,我市的基础测绘工作都在深圳独立坐标系下进行,为了将新增数据和存量数据进行汇交,大队负责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转换;为了更好地满足城市土地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区域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需要快速地准确地完成城市地形图更新工作,大队开展一些新型技术的研究和新型测绘设备的购买,进一步满足基础测绘工作的需求。	近 3200 批次、760GB 的坐标转换工作。为我市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提供技术支持。完成了《2020 年深圳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维护》、《2020 年深圳市北斗地基增强运行与维护》、《2020 年大地坐标转换关系的技术支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启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技术支撑》四个项目的顺利结题,以及《北斗卫星定位参考站安全防护升级》项目技术设计工作。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地籍测绘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掌握我市权威、客观、准确、动态的国土信息,构建自然资源调查技术体系,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	基本完成各类地籍测绘项目,进一步提升了我市自然资源调查技术水平,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了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	11,941,200.00	0.00	6,976,627.00	0.00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房屋测绘	测绘大队为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建筑工程规划验收、房地产权登记等开展的	2021 年,中心完成房产测绘生产项目 229 件,测绘建筑面积达 1146 万平	16,631,400.00	0.00	14,341,032.00	0.00

		业务, 主要工作有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绘等;开展大队房产测绘档案管理数字化。	方米;日常地籍测绘项目 1139 件, 其中测放点及宗地图 904 件, 建设工程开工验线项目 235 件。未发生测绘业务超期, 为各管理局、各相关部门及来文单位提供了及时、准确的测绘测量报告。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9,857,346.19	18,088,689.24	39,664,953.10	17,896,296.1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金额合计			115,704,570.19	18,679,313.24	103,426,671.22	18,479,920.1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基础测绘方面, 加快推进我市全面启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工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全面启用, 标志着全市测绘基准的一次重大转变, 将为我市城市规划、建设, 社会治理, 精细化管理提供精度更高、兼容性更强的测绘基准。			目标 1: 基础测绘方面, 开展全市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业务培训, 指导全市各部门开展坐标转换工作。完成了《2020 年深圳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维护》、《2020 年深圳市北斗地基增强运行与维护》、《2020 年大地坐标转换关系的技术支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启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技术支撑》四个项目的顺利结题, 以及《北斗卫星定位参考站安全防护升级》项目技术设计工作。			
	目标 2: 自然资源调查方面, 建立由主管部门指导, 大队统筹实施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 形成以基础调查为底板, 国土综合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森林、海洋、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为支撑的自然资源调查“一张图”, 并由大队做好对工作实施、工作内容、基础数据、调查要素、历史成果的“五个统筹”。			目标 2: 自然资源调查方面, 积极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支撑职能, 开展了 2020 年度深圳市及深汕合作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我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地下建(构)筑物摸查等工作。全面完成 2017 年度地籍调查成果(32221 宗)的监理、核查复查及预验收工作。			
	目标 3: 不动产测绘方面, 严格把住不动产测绘成果审核关, 统一制定成果审核技术标准、明确审核内容和工作程序;利用信息化手段, 实现成果审核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			目标 3: 不动产测绘方面, 2021 年, 中心共完成预售、竣工、现状、市政线性工程和“三规”等各类测绘成果审核 1130 件, 审核建筑面积达 5160 万平方米, 为商品房预售许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人防验收、不			

	提高审核效率；与“联合测绘”有机衔接，协调市住建、人防等建设工程验收部门，研究制定统一成果审核工作机制；对接“互联网+ 政务平台”，实现关键审批数据及测绘成果数据的全市各部门共享。 目标 4：质量监督检查方面，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手段，建立全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测与服务平台，统一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和检验标准，定期发布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数据报告，建立测绘行业执业单位质量体系档案，结合信用评价体系更好的为我市测绘行业管理服务。 目标 5：信息化工作方面，大队在局信息化“可视化城市空间数据平台”、“互联网+ 政务服务”、“数据中心与系统重构”项目中要通过系统内嵌的方式，将大队测绘成果审核及质量监督检查职能融入全局业务链条，在规范数据来源、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工提供二、三维，地楼房一体化新型测绘产品等各个环节发挥关键节点作用。			不动产登记、房产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开发与交易、土地征收、城市更新、征收税费等提供准确可靠的测绘数据和资料。完成房产测绘生产项目 229 件，测绘建筑面积达 1146 万平方米；日常地籍测绘项目 1139 件，其中测放点及宗地图 904 件，建设工程开工验线项目 235 件。未发生测绘业务超期，为各管理局、各相关部门及来文单位提供了及时、准确的测绘测量报告。 目标 4：质量监督检查方面，按计划开展中心内部测绘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2021 年共开展 3 批次检查，抽查档案资料 93 项，过程检查 163 项；完成中心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工作；组织开展了首次“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市场联合检查”，对 8 家市内从事房产测绘资质单位，分别对成果类和非成果类两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加强了资质单位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本市房产测绘市场；通过主动服务、线下辅导方式，已完成 128 家测绘资质单位的复审换证工作。 目标 5：信息化工作方面，面向自然资源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中心积极组织软件开发项目组，挖掘测绘成果审核自动化的需求，建立覆盖中心日常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成果审核、权籍调查、人防测绘等业务全流程的测绘工作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统一的数据出入口。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完成测绘应急演练次数	2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互联网网站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所有坐标转换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情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数量	地籍测绘项目 完成研究成果 份数	5	3.5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质量	应急测绘完成 质量	优秀	优秀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质量	采购设备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质量	项目验收通过 率	100%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质量	互联网网站运 行合格率	100%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时效	工作计划完成 及时性	100%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 率	≥90%	99%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0%	89%
年度 绩效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提供应急服务的高效性	高效	高效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采购设备使用率	≥9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全市测绘基准统一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等制度(0.5分); 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4.29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综合评分		92.1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叶晓芳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